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彰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体现对员工出色业绩和持续努力的鼓励，更好地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中能设人资〔2019〕751号）规定，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坚持业绩导向，依照“单位凭业绩、个人凭贡献”进行公开评选、奖励。

（二）统一规范原则。规范评选流程和条件，严格控制表彰奖励项目及标准。

（三）就高原则。同一事项获表彰，奖励标准按就高原则确定，不重复奖励。

（四）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是公司薪酬激励机制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在京分公司，京外分公司可按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分公司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规范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分类

第五条 表彰奖励分为中国能建系统外部表彰奖励、

中国能建集团表彰奖励、规划设计集团表彰奖励、公司表彰奖励四个级别。

第六条 中国能建系统外部表彰奖励（以下简称：外部表彰奖励）是指除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国家党政机关、有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类表彰奖励和行业协会（如中国建筑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表彰奖励。

第七条 中国能建集团表彰奖励是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在科技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开展的表彰奖励。

第八条 规划设计集团表彰奖励是规划设计集团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所属单位在党建工团、生产经营、科学技术、企业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开展的表彰奖励。

第九条 公司表彰奖励是公司对在生产经营发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开展的表彰奖励。

第三章 外部表彰奖励

第十条 外部奖励包括科技发明类，优秀勘察、设计、质量类，荣誉类，技能人才竞赛类等奖项。

第十一条 外部奖励参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原则上由主办单位出资奖励，若主办单位没有给予物质奖励，仅在表彰文件中建议奖励标准的，由公司按文件中的标准给予奖励；没有明确标准的，参照规划设计集团相关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章 中国能建集团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中国能建集团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劳动模范奖、员工技能大赛奖、单项重大工作事项奖等奖项。

第十三条 中国能建集团奖励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办法中未明确给予物质奖励的奖励项目，原则上只给予精神奖励，不给予物质奖励；除明确规定给予集体的物质奖励外，集体奖励原则上只给予精神表彰。

第五章 规划设计集团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规划设计集团奖励包括党建工团类、生产经营类、科学技术类、企业管理类及其他奖项。

第十五条 规划设计集团奖励按照《中国能源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办法中未明确给予物质奖励的奖励项目，原则上只给予精神奖励，不给予物质奖励；除明确规定给予集体的物质奖励外，集体奖励原则上只给予精神表彰。

第十六条 规划设计集团生产经营特别贡献奖、贡献奖由规划设计集团出资奖励，其他奖项由公司按照规划设计集团确定的奖励标准，自行出资奖励。

第六章 公司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公司奖励包括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项目经理、注册师激励、特殊贡献等奖项。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公司表彰奖励标准，由

公司党委会审批决定。

第七章 表彰奖励的管理

第十九条 外部及上级奖项对应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应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向人力资源部报备获奖情况。

第二十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年度内多次受不同级别表彰的，奖励标准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发放。

第二十一条 党建工团类奖励金额原则上应从党费、团费、工会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表彰奖励标准均为税前金额。除国家统计局规定不计入工资总额的奖项外，表彰奖励金额均计入当年工资总额，并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撤销其表彰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及奖金等，并视情节对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一）伪造事迹、虚报业绩、瞒报过错、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的；

（二）严重违反表彰奖励规定程序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